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25,728.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20,460.25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111,965.9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887,393.11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887,393.1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我国农药工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总体水平大幅提升，已形成涵盖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创新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伴随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引导、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行业竞争加剧以及资源、环境约束机制强化等多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农药行业将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

为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投入，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投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 四、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